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二级学院： 农林工程学院

专 业： 动物医学

时 间： 2023年9月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1.专业名称	1
2.适用对象	1
二、考核内容	1
模块一 专业基础技能	1
项目 1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1
项目 2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2
项目 3 动物诊疗技术	2
模块二 专业核心技能	3
项目 1 动物疫病防控	3
项目 2 动物检疫	4
项目 3 动物病原检测	4
项目 4 动物疾病诊治	5
模块三 专业拓展技能	5
项目 1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综合技能	5
项目 2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综合技能	6
三、评价标准	7
(一) 评价方式	7
(二) 分值分配	7
(三) 技能评价标准	7
四、抽考方式	9
(一) 模块选取	9
(二) 试题抽取	9
(三) 成绩评定	9
五、附录	10
1.相关法律法规	10
2.相关规范与标准	11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专业名称

动物医学(专业代码：410301)。

2.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与专业拓展技能。专业基础技能主要为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动物诊疗技术 3 个项目，专业核心技能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动物病原检测、动物疾病诊治 4 个项目，分岗位方向进行选择考核。专业拓展技能包括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综合技能、家庭农场休闲文化综合技能 2 个项目，共计 3 个模块，9 个项目，50 道题。考核内容设置了若干现场考核项目，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地完成相关工作，并体现良好的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模块一 专业基础技能

项目 1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1.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

①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完成剖检报告；

②能正确识别和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③能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切片的微观病理变化。

（2）素养要求

①能严格遵守尸体剖检、病理采样和送检的操作规程；

②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③具备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公共安全的职业操守。

项目 2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1.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①能正确采集、保存及送检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

②能正确对动物进行病原学检查，包括细菌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

③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免疫学检验和免疫监测，包括应用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

（2）素养要求

①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

②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③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生物安全的职业操守。

项目 3 动物诊疗技术

1.动物诊疗技术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 ①掌握动物临床诊断与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
- ②能给动物进行肌肉注射，能对宠物进行静脉注射；
- ③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④能正确对血液进行常规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2）素养要求

- ①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 ②有良好的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模块二 专业核心技能

项目 1 动物疫病防控

1.动物疫病防控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①能正确完成消毒操作，包括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选择消毒方法和设计合理的消毒方案；

②能正确使用药物预防动物疫病，包括正确选择药物、合理调配药物和科学投放药物等。

③能正确完成犬细小病毒与犬瘟病毒抗体水平测定;

(2) 素养要求

①能严格遵守动物养殖场的疫病防控技术规程, 严守操作流程和有关标准;

②具有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动物保健的职业操守。

项目 2 动物检疫

1.动物检疫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

①能根据国家高级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工种技能考核要求, 正确完成畜禽临床检疫宰后检疫的操作;

②能正确运用检测方法, 对肉、蛋、奶等畜产品进行新鲜度判断并出具检疫报告;

③能根据《生猪屠宰检疫规范》制作猪肉样品的旋毛虫肉膜压片, 正确进行镜检, 判断检疫结果并出具检疫报告。

(2) 素养要求

具备依法检疫的职业操守, 能够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要求, 重视操作中的每一个细节。

项目 3 动物病原检测

1.动物病原检测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

①能对提供的样本进行正确处理，按相关的检测规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②能根据测定条件，识别常见动物寄生虫虫卵，并能正确判断检查结果；

（2）素养要求

能认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有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安全操作的职业操守。

项目 4 动物疾病诊治

1.动物疾病诊治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①能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

②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

③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拟定治疗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

（2）素养要求

①具有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具备安全操作、无菌操作的职业操守；

②遵守动物诊疗操作规程，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模块三 专业拓展技能

项目 1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综合技能

1.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①掌握各类家庭农场的类型，掌握开设家庭农场的基本条件，熟悉国家对于创办家庭通常的扶持政策；

②能完成家庭农场办理所需的书面材料，了解家庭农场办理的过程，能完成申办家庭农场的相关事宜；

③了解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处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④根据家庭农场的类型登记注册家庭农场。

（2）素养要求

①正确着装，注意形象，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②具有创新、创业思维，项目设计有创新性和可行性。

③对国家支农政策有很好的了解，具有“懂农业、爱农业、爱农民”的品质。

④具有诚实守信、顾客至上和吃苦耐劳的职业操守。

⑤具有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经营头脑。

⑥具有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与工作习惯。

项目 2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综合技能

1.家庭农场休闲文化

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①了解导游词的结构及组成部分，能书写导游演讲词，

能把握导游讲解的时长及节奏；

②了解旅游过程中各类常见问题的原因及应对策略，能较好的应对旅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素养要求

①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讲诚信，考核中没有不诚实行为；

②具有较强的正义感；

③职业道德信念强，热爱旅游事业，具有献身旅游事业的奉献精神。

三、评价标准

(一) 评价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技能作品、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和提交测试报告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职业素养考核贯穿全过程。

(二) 分值分配

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与操作规范占 15-20 分，专业技能占 80-85 分。

(三) 技能评价标准

技能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高职动物医学专业技能考核评价

序号	模块	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	----	----	------	------

1	专业基础技能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识别并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在显微镜下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病理切片，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病理剖检、采样、送检的职业操守，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方法正确，器材选择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方法正确，器材选择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正确，器材选择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动物诊疗技术	动物诊疗技术	能进行动物临床诊断与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能给动物进行肌肉注射，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有良好的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2	专业核心技能	动物疫病防控	动物疫病防控	能正确设计消毒方案，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能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开展消毒工作，操作过程规范；疫苗保存条件、免疫程序设计方法、免疫接种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和免疫注射操作等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免疫接种工作；预防药物选择正确、用量准确、药物配制投服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对动物疫病的药物预防工作；具有安全意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动物检疫	动物检疫	猪、牛、羊及家禽的活体检疫、宰后检疫与器官检疫方法正确，建议步骤无误；体温计、听诊器、注射器、显微镜等检疫器材使用规范；肉、蛋、奶等畜产品新鲜度鉴定方法正确，等级判断清楚；猪旋毛虫等寄生虫检疫方法正确，检疫器材选择无误，检疫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动物检疫员”相关职业规范。
		动物病原检测	动物病原检测	能对提供的样本进行正确处理，按相关的检测规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能根据测定条件，识别常见动物寄生虫虫卵，并能正确判断检查结果；遵守“兽医化验员”职业规范。
		动物疾病诊治	动物疾病诊治	能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拟定治疗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遵守动物诊疗操作规程，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3	专业拓展技能	家庭农场经营	家庭农场经营	是否掌握各类家庭农场的类型、基本条件，熟悉国家对于创办家庭通常的扶持政策；能完成家庭农场办理

	与管理综合技能	与管理	所需的书面材料,了解家庭农场办理的过程,能完成申办家庭农场的相关事宜;能处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创新、创业思维,具有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经营头脑。具有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与工作习惯。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综合技能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	了解导游词的结构及组成部分,能书写导游演讲词,能把握导游讲解的时长及节奏;了解旅游过程中各类常见问题的原因及应对策略,能较好的应对旅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讲诚信,考核中没有不诚实行为;具有较强的正义感;职业道德信念强,热爱旅游事业,具有献身旅游事业的奉献精神。

四、抽考方式

(一) 模块选取

本专业技能考核包含的三个模块,参考学生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考试内容。其中,40%的考生参加专业基础技能模块的考试,50%或60%的考生参加专业核心技能模块的考试,10%或0的考生参加跨岗位综合技能模块的考试。

(二) 试题抽取

学生在相应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考核(见表 2)。

(三) 成绩评定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考核,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 100 分制评分,60-74 分为合格,75-84 分为良好,85 分以上为优秀。

表 2 考核内容选取及参与人数分配

序号	模块	项目	考核内容	参考学生比例 (%)	考题抽取数 (套)
1	专业基础技能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40%	1
		动物病原微生物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物检验			
		动物诊疗技术	动物诊疗技术		
2	专业核心技能	动物疫病防控	动物疫病防控	50%或60%	1
		动物检疫	动物检疫		
		动物病原检测	动物病原检测		
		动物疾病诊治	动物疾病诊治		
3	专业拓展技能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综合技能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10%或0	1或0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综合技能	家庭农场休闲文化		

五、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6号），1996年12月2日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2.相关规范与标准

(1)《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2)《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4年3月15日正式施行。

(3)《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4)《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200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5)《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 909-2004），200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2005年2月1日开始实施。

(6)《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2010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7)《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200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8) 《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2008），2008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8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9) 《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